

2026 年港沿镇农田基础设施 管护协议书

设施名称: 港沿镇富国等 13 个村农田设施

设施位置: 港沿镇富国等 13 个村

甲 方: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

乙 方: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 月 28 日

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为设施所有人，乙方为工程管理维护人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中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甲乙双方就2026年崇明区港沿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签订补充协议书。

1、各方职责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管护的农田基础设施名册、工程资料，并明确管护目标、有关标准和具体要求。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方案，建立健全农田基础设施档案，按相关管理规范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，确保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完好、整洁和工程效益正常发挥。

2、管护范围

港沿镇富国村、富强村、港沿村、惠中村、建华村、建中村、骏马村、鲁东村、鲁珣村、齐力村、同心村、漾滨村、跃马村，共 13 个村范围内的农田基础设施名册内的所有设施。

3、管护内容及标准

(1)田间道路：农田道路路面平整，路基无破损、路沿路肩完好，无违规种植、堆物等现象。

(2)灌溉工程：农田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运行完好，灌溉渠道、进水池、拦污栅、拦污网、出水池、出水口、桥、涵、闸、泵、泵房、室内配电等设施设备结构完整，功能正常，管理区环境整

洁、绿化养护到位。

(3)排水工程：农田灌区内排水沟及时疏浚，保持排水通畅，无淤塞拥堵等问题。

(4)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：工程总体完好，功能齐备，对缺损区域及时做好修补工作。

(5)农田输配电及配套设施：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检查和测试，做好日常安全警示，确保正常运行和用电安全。

(6)资料管理：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台账资料须按要求开展，管护主体要认真做好台账资料整理工作，保证管护工作台账清晰、资料齐全、存档规范。

(7)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过程中，管护主体接到报修信息后，一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和问题排查，并根据具体问题分类处理：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；对于特殊问题及时制定维修计划，积极调配人员、配件、物料进行修复，同步上报相关信息至镇农业农村办。

4、管护费用

本项目年费用为 145.0278 万元（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为依据）。

5、各方权利

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情况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。

乙方必须保证工程主体功能的发挥，不得损害受益范围内用户的利益，同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6、考核管理

本协议履约期间，乙方接受甲方及上级职能部门考核，按照《港沿镇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办法》的约定予以执行。

7、协议书解除和终止

本协议书期限未满，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协议书义务或

严重侵害甲方利益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书。

本协议书期满，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要求期满后继续接受委托的，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。

7、违约责任

乙方因管护不善造成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损坏，不能正常发挥农田设施效益的，应及时修复损坏或按工程造价赔偿损失，如因此造成管护范围内用户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8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书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本协议书为 2026 年度港沿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协议书签订后由甲方报一份给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2026 年 1 月 28 日